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 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:

1. 上型用心头响取 1. 一次为个真一般只在什点工。	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	Ы
形:	
□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	居
證。	
□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	<u> </u>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,可複選)	
□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	
□有中國大陸護照。	
□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	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:	
(一)申領情形	
□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	
□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)【已遺失>	者免
填證號】	
□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)【已遺失>	者免
填證號】,取得原因:	
(二)處理情形	
□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),本人承諾日]後
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	
□該證件已遺失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	
□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,本人承諾日後不	「再
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	
□其他(請簡要說明):	
具結人: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服務機關(構)學校:	
擬任職務 (現職):	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(無者免填):	
(官階資位級別)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: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 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 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 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- 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,由服務機關 (構)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,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
- 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- 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,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